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東風暢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風汽車公司同意轉讓及東風暢行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完成後，東風暢行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72.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東風暢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東風汽車公司同意轉讓及東風暢行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東風汽車公司(為出讓方)

東風暢行(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東風汽車公司同意轉讓及東風暢行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完成後，東風暢行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價

股權轉讓的轉讓價為人民幣1,122百萬元，該價格等同於獨立資產評估機構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

上述轉讓價須於股權轉讓完成之日起60日內，由東風暢行一次性匯入東風汽車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須於達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獲得雙方正式簽署；
- (2) 各訂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均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 (3) 各訂約方已履行並遵守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要求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諾、義務及條件；
- (4) 雙方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制度的要求，完成股權轉讓所需的所有內部程序；
- (5) 股權轉讓已獲得所有相關審批部門的批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登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應取得上海金融監管局的所有同意；及(ii)根據適用法律取得國資委的所有同意；
- (6) 目標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一致通過批准交易的決議；及
- (7) 不存在(i)意圖阻礙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或完成股權轉讓，或(ii)意圖宣佈股權轉讓屬非法的持續、公開威脅或有效的索賠、法院訴訟、禁令、判決、命令、法令或裁決。

目標公司應(i)於上述條件滿足後30日內完成國有產權變更登記；(ii)於完成國有產權變更登記後30日內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變更登記。

完成日期

股權轉讓完成日期應為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變更登記之日。

違約責任

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倘任何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並導致另一方承擔任何費用、責任或損失，違約方應負責賠償非違約方該等費用、責任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而支付或損失的利息及律師費)。違約方向非違約方支付的賠償總額應等於因違約而產生的上述任何費用、責任或損失。

採用收入法之基準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三種基本資產估值法的適用性。

資產法

目標公司是一家汽車融資租賃公司。目前，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長期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業務所產生的固定資產車輛資產。經考慮其作為金融公司的經營特點，即長期資產的經營屬性難以透過資產法體現，因此未採用資產法進行評估。

收入法

收入法從資產預期收益的角度對資產進行評估，能夠充分反映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通常比較可靠且具說服力。目標公司的歷史經營數據及未來幾年的盈利預測數據由其管理層提供。估值師認為，通過對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訪談及研究分析，收入法估價之條件已獲滿足。

市場法

市場法採用實際市場中的參考對象，對評估對象目前的公平市值進行評估。其具有評估視角與方法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取自市場、評估結果穩健等特點。考慮到目標公司的具體情況，估值師認為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屬合適。

採用收入法

根據目標公司的特點、價值類型及資料收集情況，估值師決定採用市場法及收入法進行評估。經比較兩種評估方法得出的評估結論，估值師認為兩種方法評估結果不同的主要原因為收入法計及目標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反映了目標公司各項資產的獲利能力及由純熟的管理經驗、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客戶關係、聲譽、技術優勢及獨特的發展理念等綜合因素所貢獻的各項無形資產的價值。另一方面，市場法則是通過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各項指標，得出可資比較公司相對於某項盈利能力指標、資產指標或其他特徵指標的股權或整體企業價值倍數，並以此倍數推算出適用於目標公司的倍數，進而得出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價值。由於估值師收集的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信息相對有限，以及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生產規模、業務生命週期、產品或服務結構等差異，儘管使用了各種調整系數，仍無法完全彌補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差異。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法結果的不確定性。因此，估值師認為收入法的評估結果比市場法更穩定可靠，故最終選擇了收入法作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方法。

估值的輸入數據

根據收入法，採用了權益自由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公式如下：

股東權益總額=權益自由淨現金流貼現現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負債

淨現金流預測

由於目標公司營業執照的核准經營期屆滿後可以申請續期，故而假設目標公司將持續經營，並以永續經營期作為收益期。

採用分段法預測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即將目標公司未來的現金流分為固定預測期間內的現金流及固定預測期間後的現金流。根據對目標公司歷史經營表現的分析，並參考其業務計劃，估值師假設預測期間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期間**」）。

根據對目標公司的淨利潤、折舊及攤銷、資本支出、營運資本變動以及計息負債的增加(減少)的預測，計算得出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的預測淨現金流。

貼現率

估值師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估計目標公司的股權成本。在計算股權成本時，估值師考慮了若干因素，包括(i)無風險利率；(ii)市場風險溢價；(iii)目標公司特定風險調整因素；及(iv)股本的預期市場風險因素（即 β ）。貼現率評估為10.50%。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是指在估計淨現金流預測時未考慮若干被視為非經營性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有關估值報告的假設

目標公司的估值採用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收入法進行評估，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適用。估值基於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被評估單位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值。評估結果是對被評估單位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被評估單位及所涉及資產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於該市場，買賣雙方地位平等，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的市場信息，雙方的交易行為均為自願、理性及非脅迫條件下進行。
- (3) 業務連續性假設：假設作為評估目的的經濟行為實現後，被評估單位及所涉及資產將繼續在原址按與評估基準日相同的用途和使用方法使用。

宏觀經濟環境假設

- (1) 假設中國現行經濟政策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在預測年度內，銀行信貸利率、匯率及稅率無重大變化。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屬行業發展趨勢穩定，以及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現行法律法規及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於評估基準日對評估對象狀況的假設

- (1) 除評估師所知外，假設評估對象及所涉及資產的購買、取得或開發過程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除評估師所知外，假設評估對象及所涉及資產不存在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責任及限制。假設評估對象及所涉及資產的價款、稅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經支付。
- (3) 除評估師所知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涉及的房地產、設備等有形資產不存在影響其繼續使用的重大技術缺陷，且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的所在地不存在會對其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

有關收入法的一般假設

- (1) 假設評估所涉及單位在作為評估目的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且其收益可以預測。
- (2) 假設評估所涉及單位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單位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其未來收益的影響。
- (3) 未來收益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與被評估單位於過往年度以及撰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基本一致。
- (4) 稅收政策及執行稅率沒有重大變化。
- (5) 收益計算以中國財政年度為基礎，並且平均發生。
- (6) 不存在對被評估單位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不可預測或不可抗力因素。
- (7) 未來收益沒有考慮作為評估目的的經濟行為實施後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

有關收入法的特殊假設及原則參數

- (1) 評估乃根據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的整體商業模式預測進行。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制定的各項經營計劃、籌資計劃等能夠順利實施。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能夠按照被評估單位管理層規劃的經營規模與能力、經營條件、經營範圍及經營政策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折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任何會計政策的採納。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報告。根據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估值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董事會及安永發出的信函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名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的融合有望促進統一的品牌管理，構建「大資產」業務結構，推動保險、維修、能源補能、融資、二手車銷售等售後業務的發展，延伸價值鏈並促進整個產業鏈的高品質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東風暢行及本集團的資料

東風暢行主要從事網約車、計程車、物流車和特種車輛的經營租賃。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暢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99.39%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暢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除本公司及國資委外，無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東風暢行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商用車(包括卡車及公共汽車)、乘用車(包括基本乘用汽車、MPV及SUV)、引擎等其他汽車零件。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汽車生產設備進出口業務及生產汽車製造設備、金融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的資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汽車以及配套服務及產品的製造與供應。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特種車輛融資租賃以及網約車及物流車輛的經營租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東風汽車公司全資擁有。由於目標集團乃由東風汽車公司成立，而非從第三方收購，因此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存在原始收購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稅後利潤)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稅前利潤	43,078	127,778
淨利潤(稅後利潤)	32,145	99,769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72.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股權
「東風暢行」	指	東風暢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向東風暢行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東風汽車公司(為出讓方)與東風暢行(為受讓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收購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安永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折現現金流量將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二 — 安永報告

以下文本摘錄自安永收取的報告，以供納入本公告。

有關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對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預測(「預測」)中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子公司東風暢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目標公司的權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按照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合理及有效程度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第7頁。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董事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的目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